

# 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

依申请，经过查询合肥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，结果如下：

## 产权信息

不动产证书号	权利人	证件号	登记类型	登记原因	登记时间
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5123890号			转移登记	存量房买卖	2020-10-12

## 不动产详情 (面积单位：平方米)

共有情况		单独所有		不动产单元号	340111303002GB00375F00510008			
坐落		美菱大道148号银杏苑小区红枫园65幢105						
总层数	所在层	室号	规划用途	房屋性质	建筑面积	专有面积	分摊面积	竣工时间
6	1	105	成套住宅	市场化商品房	128.06	116.79	11.27	2003-08-25
土地使用面积					土地使用期限	2065-01-01		
宗地面积		宗地权利类型		宗地用途		宗地性质		
0	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	城镇住宅用地		出让		
附记								

## 抵押信息 (金额单位：万元)

不动产证明号	抵押权人	抵押方式	抵押金额	债务履行期限	登记时间	是否禁止转让	附记
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证明第5116630号	合肥市兴泰时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	最高额抵押	173	2020-10-15到2023-10-14	2020-10-19	-	-

## 查封信息 (注：轮候查封的实际起止日期为待定)

查封机构	查封类型	查封文号	查封开始日期	查封结束日期	是否解封	附记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	查封	(2021)皖0111民初6605号	2021-03-18	2024-03-17	-	-

## 异议信息

异议事项	附记
-	-

2022年03月24日 19时20

该记录依申请用于：

经办人：曹伟 (包河法院)

## 说明：

- 本次查询结果依据不动产(含房屋)登记簿出具，反映查询人目前实际拥有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。查询范围涵盖合肥市(不含肥东县、肥西县、长丰县、庐江县和巢湖市)。
- 可能因被查询人身份信息与登记簿不一致导致错误结果，查询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。如有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- 查询结果中空白栏，均为登记簿中无此项登记信息。
- 查询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，并依申请查询用途使用。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## 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皖 0111 执 7019 号

关于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其他案由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美菱大道 148 号银杏苑小区红枫苑 65 幢 105 室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（2020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123890 号]进行网络询价。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945488 元；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887200 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676177 元。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 1836288 元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701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 
住安徽省[redacted]号，公民  
身份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  
[redacted]，公民身  
份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1968年06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[redacted]公民身份号码  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其他案由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2)皖 01 民终 165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美菱大道 148 号银杏苑小区红枫苑 65 幢 105 室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123890 号]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2)皖 01 民终 1654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美菱大道 148 号银杏苑小区红枫苑 65 幢 105 室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123890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周文生  
审判员 邹方鑫  
审判员 许枫  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
书记员 许枫